



# 澳門羽毛球總會

Federação de Badminton de Macau  
Badminton Federation of Macau

## 比賽服裝及對教練員行為規範的說明

隨著澳門羽毛球運動的日益發展和澳門羽毛球運動在世界羽聯和亞羽聯地位的不斷提高，正確執行羽毛球規則，規範澳門本地賽事已經成為廣大教練員和運動員的要求。為此，對今後賽事比賽服裝方面、教練員行為規範方面在執行規則的基礎上，特作以下說明。

### 一. 比賽服裝：

1. 雙打賽 / 團體賽運動員出場服裝必須是顏色一致，款式相近。
2. 服裝背後：

服裝背後從上至下排列順序為運動員名字、團體名字、廣告。

#### (1) 運動員的名字：

- 單項比賽**必須印有**運動員名字，團體賽**必須印有**團體的名字，且清晰可見。
- 運動員的名字應包括姓及名（可縮寫）或簡稱；但須與報名名單一致。
- 姓名的高度要在 6-10 厘米的範圍內。

(2) 團體名稱既可以是全名，也可以是簡稱。高度為 5 厘米。

(3) 若為聯隊，則只需有所屬團體名稱即可。

(4) 服裝背後廣告高度為 5 厘米，且不能有任何政治、宗教的內容或不雅圖案。

3. 若代表學校參與比賽，則可以穿著學校運動服並使用長 25 厘米、寬 12 厘米的白布條上印上運動員的名字，要求與 2.(1)同。

### 二. 教練及隨隊人員行為規範

在比賽中任何坐在比賽場內教練席上的教練或隨隊人員須要遵守下述行為規範：

#### 1. 教練及隨隊人員於比賽場內：

- 1.1 必須穿著長褲及運動鞋。
- 1.2 必須在即場比賽開始前進入比賽場地就坐於教練席，直至當場比賽結束，間歇時間可離開教練席在場邊進行指導。
- 1.3 若比賽開始後需要進入場地指導，則必須得到裁判長批准並由裁判長帶進場內就坐。





# 澳門羽毛球總會

Federação de Badminton de Macau  
Badminton Federation of Macau

- 1.4 比賽進行中，不得給予指導或作出任何會干擾對方球員比賽的行為。
  - 1.5 不能因給予指導而延誤比賽。
  - 1.6 在間歇時，當裁判員宣佈“20秒”，必須立即返回教練席就坐。
  - 1.7 不能粗言穢語或大聲叫喊或做出一些影響觀眾、裁判人員、對方教練員或球員的行為。
  - 1.8 不能試圖與對方教練員作溝通，以及不能使用任何電子產品包括手機、iPad 等等。
2. 對違反行為規範的教練及隨隊人員的處罰
- 2.1 若教練或隨隊人員
    - 2.1.1 於比賽進行中，試圖傳遞訊息或任何提示給與球員，裁判員將判以“違例”或“重發球”。若重複發生，裁判員將立即要求裁判長入場處理。
  - 2.2 若教練或隨隊人員
    - 2.2.1 服裝不合適。
    - 2.2.2 比賽進行中不坐在教練席上。
    - 2.2.3 企圖延誤比賽。
    - 2.2.4 當裁判員宣佈“20秒”時，沒有立即返回教練席。
    - 2.2.5 粗言穢語或大聲叫喊或做出一些影響觀眾、裁判人員、對方教練員或球員的行為。
    - 2.2.6 試圖與對方教練員作溝通以及使用任何電子產品。
  - 2.3 若違反上述守則 2.2 或重複違反守則 2.1，裁判員將會要求裁判長入場，而裁判長會給違規教練或隨隊人員警告或會要求該教練或隨隊人員離開比賽場地，裁判長要求教練或隨隊人員離開比賽場地，則該教練席不能有其他人員取代。



澳門羽毛球總會

2015年2月27日